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8月20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賴建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偵辦湛○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件，業經偵

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林○慶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外國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 二、被告鄭○泰、李○宏、戎○銘、石○哲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嫌，提起公訴。
- 三、被告王○明、郭○昌、王○武、游○順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應刪除而不刪除罪嫌，提起公訴。
- 四、被告湛○公司因其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之罪，應科以該2條之罰金，提起公訴。

五、 被告被告溫○帆、林○翔、陳○翰、盧○甄、楊○元、蔡○廷、林○淮、涂○傑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均為不起訴處分。

## 貳、 簡要犯罪事實

本署檢肅黑金一組賴建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湛○公司）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同步搜索上開公司及相關人員住居所，查獲湛○公司及其林姓實際負責人、員工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相關事證，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係國內研發、製造及銷售 Gogoro 智慧電動機車之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能公司），發現其前動力系統部門最高主管林○慶於離職後借用親人名義創立湛○公司，該公司對外宣稱之主要服務內容與睿能公司目前開發已有小成，但尚未公開之「所羅門平台」功能一致。另該部門前小主管鄭○泰、石○哲、李○宏、戎○銘及其下屬等共 8 人於自睿能公司離職後均轉至湛○公司任職，且遭發現離職前有私下對外傳送睿○公司營業秘密檔案之情況，因而對湛○公司及林○慶等人提出告訴。本案於同步搜索上開公司及相關人員住居所等共 12 處時，查扣湛○公司伺服器之電磁紀錄、行動硬碟、手機、隨身碟及營業秘密資料紙本等證據，確認林○慶等人確有非法留存及

使用睿○公司之營業秘密檔案情事，且自林○慶之扣案手機檔案比對湛○公司之出資狀況，確認湛○公司有相當股份由境外之越南○○公司出資，林○慶業已與越南方簽立協議，意圖將睿○公司之營業秘密提供予越南○○公司，作為生產製造電動機車馬達零組件用途，認為湛○公司及林○慶等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提起公訴。

鑒於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對於國內產業影響重大，為保障營業秘密，鼓勵產業勇於進行研究、開發及利用，並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本署呼籲企業及員工尊重他人之營業秘密，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亦將加強偵辦相關案件，保障本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產業競爭優勢，鞏固國家經濟命脈。